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7-029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15:00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旁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2楼E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万峰 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2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992,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35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216,208,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2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股份数【1,784,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19】名，代表股份数【1,81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3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名，代表股份数【1,784,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2016年

度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90,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1%；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票为 7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15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734%；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5%；弃权票为 7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1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89,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5%；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票为 78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14,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074%；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5%；弃权票为 78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8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89,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5%；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票为 781,2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14,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074%；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5%；弃权票为 78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8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87,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4%；反对票为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票为 79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11,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643%；反对票为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3%；弃权票为 79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2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7,280,271 股为基数，按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 41,864,013.55 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967,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票为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票为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791,6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05%; 反对票为 1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3%; 弃权票为 12,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7-014)。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53,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0%; 反对票为 2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弃权票为 817,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978,2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267%; 反对票为 2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5%; 弃权票为 817,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6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公告》(2017-016)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87,1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4%; 反对票为 1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弃权票为 792,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11,6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643%; 反对票为 1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3%; 弃权票为 792,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2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7-019)。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87,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4%；反对票为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票为 79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11,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643%；反对票为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3%；弃权票为 79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2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华安检测公司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及康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华安检测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667,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5%；反对票为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票为 3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4,91,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743%；反对票为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3%；弃权票为 3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事宜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9)。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5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0%；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票为 8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978,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267%；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5%；弃权票为 8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6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9)。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5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0%；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票为 8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978,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3%；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5%；弃权票为 8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6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0)。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53,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0%；反对

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票为 8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978,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3 %；反对票为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05 %；弃权票为 8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629 %。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2017-022）。

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217,187,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4%；反对票为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票为 79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11,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643%；反对票为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53 %；弃权票为 79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2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